

政府采购合同书

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标段 2

项 目 编 号：HCZC2025-G3-810054-GXBB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2
 项目编号：HCZC2025-G3-810054-GXBB
 签订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时间：2025年8月 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标段2	1项	一、实施区域：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还种植水稻区域或存在稻米超标风险的其他区域实施，项目区位于同德、北牙、龙头等3乡（镇）12个村委，实施面积4340亩，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实施面积4340亩，中低风险区域实施面积0亩，技术宣传指导1460人次。	1206700

			1. 土壤pH调节 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种植区域或者地块pH值检测，根据种植小区域地块pH值，制定不同的土壤pH值小区域或者地块采用不同的调节措施。对土壤pH值低于6.5大于5.5的区域，施用钙镁磷肥，每亩用量50公斤，作基肥施用；pH值小于5.5的田块，每亩75公斤，分基肥、追肥两次施用，其中25公斤作追肥在孕穗期使用。 2. 叶面阻控剂 喷施叶面阻控剂两次，各项目区根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严格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时间间隔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重新喷施。 3. 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指导群众保持全程淹水3—5厘	
--	--	--	---	--

		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项目区水分调控管理实施面积4340亩。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 4.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或在集市播放过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宣传耕地土壤中存在产出农产品风险及有效措施防范解决等，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	
--	--	---	--

		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技术培训要求覆盖项目区所涉及的村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二、实施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如因未达到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应于次年继续实施。 三、技术措施：按高风险区、中低风险区技术措施相关要求开展。 四、项目验收。按实施方案要求进行。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金额：¥12067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

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使用的技术、投入物资不能影响项目区域内及周边水稻、玉米、甘蔗、桑树等作物正常生长，如因施工造成作物减产或影响养蚕质量等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使用的集成技术模式需求符合自治区方案要求，所施用土壤调理剂指标含量符合要，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叶面阻控剂产品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和产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溶性肥料相关标准要求；按方案要求进行项目区灌溉水源水样采集检测，提供测检测报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项目签订合同起乙方经甲方同意，项目开工即支付项目款 30% 作为预付款。

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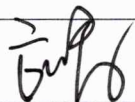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

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5日	乙方: (章)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单位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9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 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341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3147882	电话: 189770702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柳沙半岛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78600001064
邮政编码: 546300	邮政编码: 530000